

摩根士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419
交易代码	0004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7,245,664.0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利率债等固定收益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政策形势、利率走势、信用状况等的综合判断，并结合各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风险收益特征，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对于固定收益投资，本基金通过分析经济增长、通货膨胀、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提前偿付率等指标来发现

	固定收益市场中存在的各种投资机会，并根据这些投资机会的相对投资价值构建投资组合。 本基金信用债投资中以具有最佳“信价比”的中等评级信用债投资为主，一般情况下，在债券类投资产品中，信用债的收益率要高于国债、央行票据等其他债券的收益率。投资中等评级的信用债是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较高的收益，所以在个券的选择当中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防范。 本基金采用主动投资的策略，通过评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国际环境等因素，分析市场价格中隐含的对经济增长、通货膨胀、违约概率、提前偿付速度等因素的预测，根据固定收益市场中存在的各种投资机会的相对投资价值和相关风险决定总体的投资策略及类属（政府、企业/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和期限（短期、中期和长期）等部分的投资比例，并基于价值分析精选投资品种构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当各种投资机会预期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对组合的策略和比例做相应调整，以保持基金组合的最优化配置。 本基金采用的主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策略、公司/企业债券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A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C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19	000420	0202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8,974,257.30 份	21,812,032.26 份	356,459,374.4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A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C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2,104.03	165,885.29	824,564.78
2. 本期利润	1,084,264.51	242,532.23	986,249.9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1	0.0117	0.010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413,527.86	23,992,325.08	397,860,395.3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73	1.1000	1.1161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2%	0.07%	0.36%	0.07%	0.86%	0.00%
过去六个月	1.07%	0.08%	-0.65%	0.08%	1.72%	0.00%
过去一年	3.46%	0.09%	0.64%	0.08%	2.82%	0.01%
过去三年	6.69%	0.14%	4.09%	0.07%	2.60%	0.07%
过去五年	14.26%	0.11%	4.83%	0.06%	9.43%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35%	0.09%	-3.30%	0.08%	55.65%	0.01%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	0.07%	0.36%	0.07%	0.77%	0.00%
过去六个月	0.87%	0.08%	-0.65%	0.08%	1.52%	0.00%
过去一年	3.04%	0.09%	0.64%	0.08%	2.40%	0.01%
过去三年	5.36%	0.14%	4.09%	0.07%	1.27%	0.07%
过去五年	11.96%	0.11%	4.83%	0.06%	7.13%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77%	0.09%	-3.30%	0.08%	50.07%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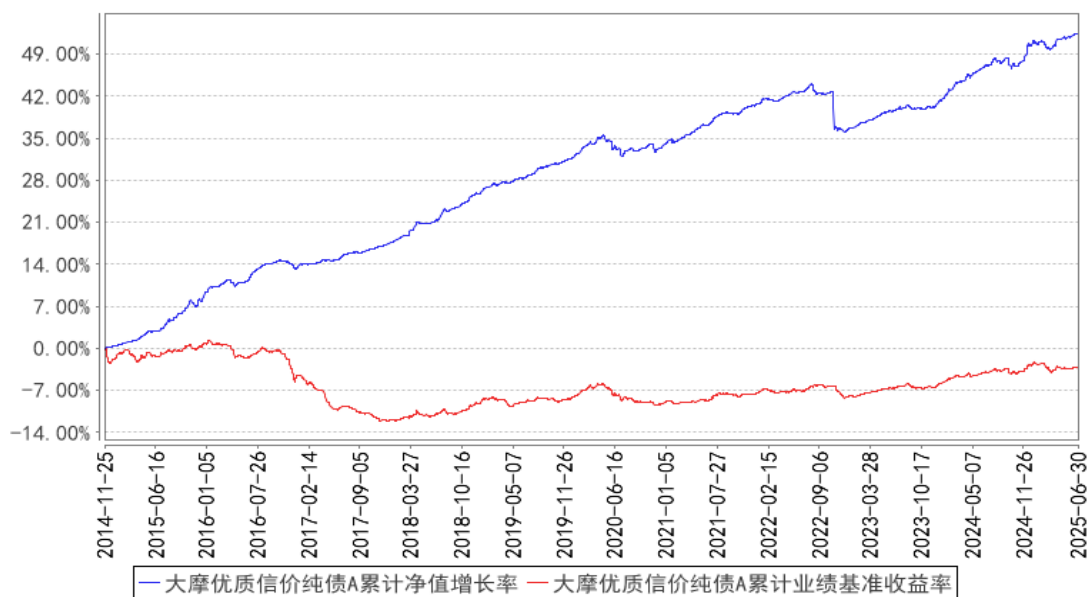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	0.07%	0.36%	0.07%	0.84%	0.00%
过去六个月	1.01%	0.08%	-0.65%	0.08%	1.66%	0.00%
过去一年	3.31%	0.09%	0.64%	0.08%	2.6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57%	0.09%	3.40%	0.07%	5.17%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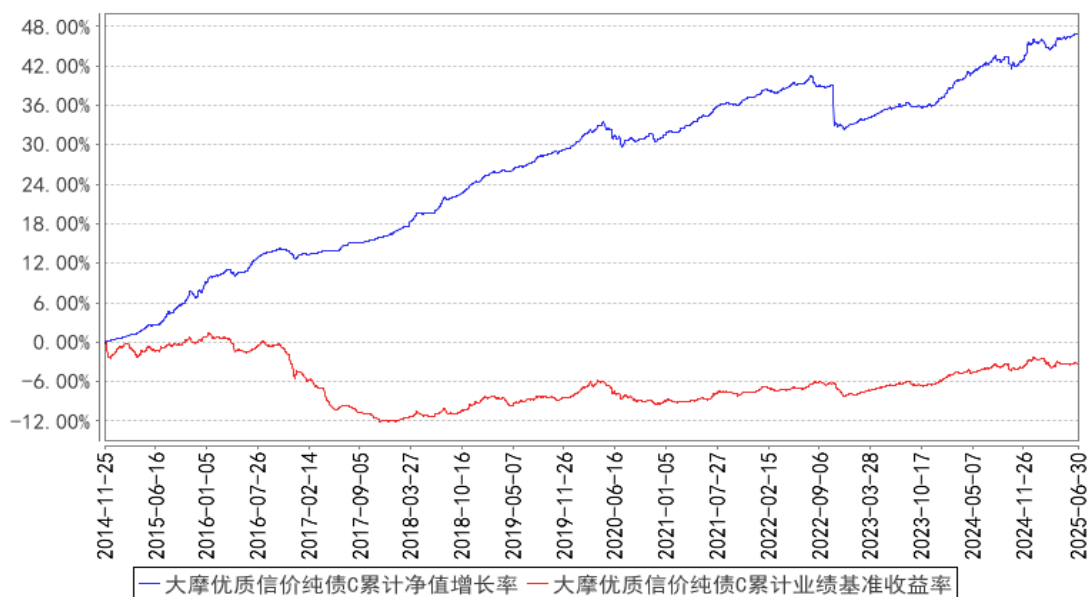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从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新增 E 类份额，E 类份额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存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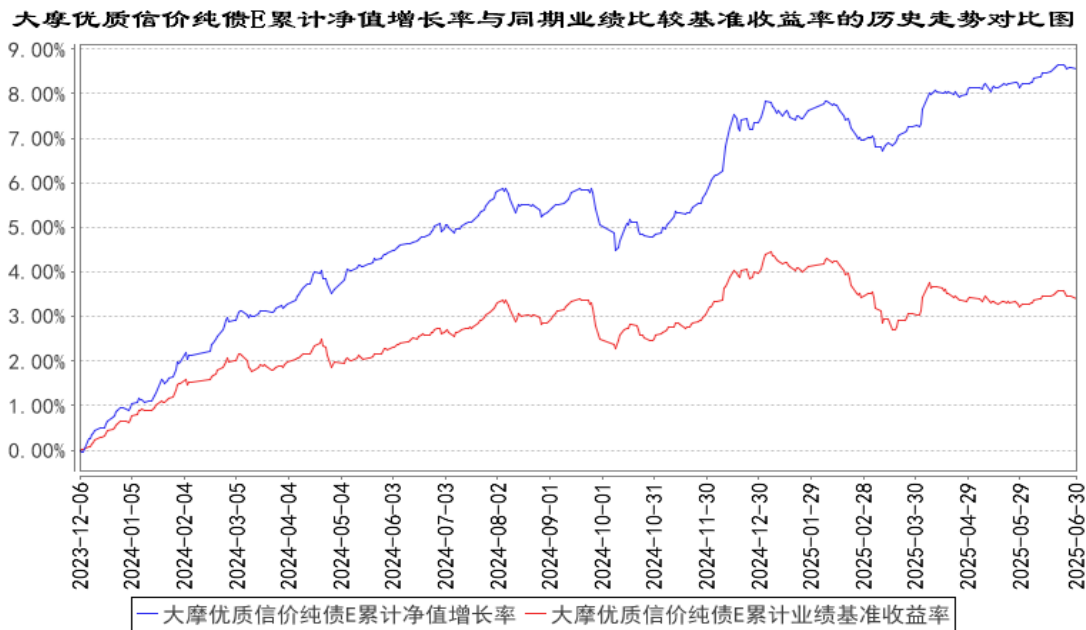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正式生效。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从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新增 E 类份额，E 类份额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存续。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施同亮	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7 年 1 月 9 日	—	15 年	清华大学数学硕士。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首席债券分析师。2014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总监助理、副总监（主持工作），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的解聘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公告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经济在关税扰动和政策作用下保持韧性。

2025 年 1-5 月社零同比增长 6.4%，家电（同比 53%）、通讯器材（同比 33%）、文化办公用

品（30.5%）、体育娱乐用品（同比 28.3%）、家具（25.8%）、金银珠宝（21.8%），耐用品很大程度是“618”提前的影响，汽车还是以价换量，低增长的行业仍然是石油及制品、建筑及装潢；消费触底的驱动因素：一是过度悲观预期的修复，使得负财富效应向收入效应转化；二是政策红利的延续和拓展。2025 年“两新”加力扩围至更多耐用消费品领域，对于消费门类的带动更为广泛，尽管补贴有一定透支，但消费整体来说在预期修正下进入了震荡阶段，可能有一定韧性。

制造业投资 1-5 月累计同比 8.5%，连续第 2 个月较前值下降 0.3 个百分点，仍然维持较高的增速，尤其是铁路船舶运输、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农副食品等，电气机械制造业仍在负值徘徊，可能是外需和产能过剩的压力，叠加地方财政偏弱，基建需求下降。设备更新下的设备工器具投资累计同比 17.3%，主要是两新政策支持；产能利用率偏低、产销率偏低、产成品周转天数偏长，制造业整体依然有产能过剩的压力。

基建投资（不含电力）1-5 月累计同比 5.6%，与前值持平，基建（含电力）从 10.9%降至 10.4%，水利、电力等增速维持高位，主要是电力消费结构升级（新能源、算力等）、双碳目标导向和资金支持等；4 月发债加速，5 月 20 日发改委指出力争 6 月底前下达完毕今年全部两重建设项目清单，发债和项目落地加快后一般会开工加速，目前实际资金到位率偏低，地方投资意愿有限。

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 1-5 月累计同比分别-22.3%、-9.2%、-17.3%，分别较前值变动 1pct、0.5pct、-0.4pct；以 2019 年为参照，2025 年 5 月新开工、施工、竣工分别只有 2019 年同期的 25%、21%和 66%，数据更加疲弱；资金来源较前值回落 1.2 个百分点至-5.3%；5 月房价继续下行，统计局数据显示，北京二手房-0.8%（前值-0.6%），深圳-0.5%（前值-0.3%）、上海-0.7%（前值 0.1%），主要是低总价占比提升。

上半年消费和财政政策是亮点，在抢出口下出口增速也较高，二季度 GDP 增速预计能保持在 5%甚至更高水平，基本面呈现量好价弱的格局，股市也展示出韧性，不过，随着财政政策的脉冲效应减弱，三季度经济“量”很难更好，加之关税引起的贸易不确定性仍在，暂缓截至日也临近，三季度出口可能边际走弱，四季度高基数下同比压力更大，不过出口持续显现韧性，实际动能断崖式下跌的概率较小，政策对冲方面，7 月政治局会议因为数据韧性可能较为平稳，如果出口走弱预计会出台政策性金融工具，债市无明显利空，但是如果没有非线性事件出现，下行的空间也比较有限，可能呈现慢牛状态。央行态度方面，整体偏呵护，但因为资金和债券供给压力暂时可控，经济还有一定韧性，央行重启买债和降准降息可能也会相应推迟。整体来说预计 10 年国债在 1.6%-1.65%区间波动。

本基金保持中高的久期和仓位，在利率下行中取得资本利得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117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4589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4154 元；E 类份额净值为 1.116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161 元。报告期内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2%，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3%，E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68,946,487.02	82.43
	其中：债券	468,946,487.02	82.4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281,414.38	1.98
8	其他资产	88,687,498.64	15.59
9	合计	568,915,400.0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6,501,645.11	12.7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3,376,905.48	31.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4,859,453.43	14.36
4	企业债券	60,473,654.25	11.6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186,180.82	1.95
6	中期票据	168,408,101.36	32.3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68,946,487.02	89.9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205	25 国开 05	550,000	54,576,469.86	10.47
2	2500002	25 超长特别国债 02	250,000	25,193,538.25	4.83
3	115641	23 沪北 01	200,000	20,695,512.33	3.97
4	102483136	24 河钢集 MTN011	200,000	20,479,319.45	3.93
5	232580009	25 中信银行二级资本债 01BC	200,000	20,097,510.14	3.8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处罚；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88.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195,395.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9,490,214.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8,687,498.6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投资。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摩优质信价纯 债 A	大摩优质信价纯 债 C	大摩优质信价纯 债 E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6,364,683.42	18,856,951.22	85,497,564.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296,466.08	7,003,428.23	338,412,243.6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686,892.20	4,048,347.19	67,450,433.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974,257.30	21,812,032.26	356,459,374.4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